

申请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登记需提交 资料如下：

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由申请人委托的有关证明；

(2)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登记申请书；

(3) 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、证明。 办理地点当地  
工商局



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需提交 资料如下：

(1)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开业登记申请书(填写个体户申请开业登记表)；

(2) 从业人员证明(本市人员经营的须提交户籍证明,含户口簿和身份证,以及离退休等各类无业人员的有关证明;外省市人员经营的须

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在本地暂住证、育龄妇女还须提交计划生育证明；相片一张。

(3) 经营场地证明 (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)；

(4) 家庭经营的家庭人员的关系证明；

(5)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； 办理地点当地工商局

税务局办理资料备案：

(1)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

(2) 个体工商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

(3) 经营场地证明 当地税局 (办理营业执照后 30 日之内必须到当地的国、地税办理税务登记, 超期会罚款)